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訂定總說明

- 一、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及健全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四、危難中動物。」同條第五項規定：「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爰依據上開規定，訂定「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使本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有所依循。
- 二、本標準條文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所稱臺北市動物之家，指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

動物收容處所。

(四) 第四條明定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五)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六) 第六條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七) 第四條附表收費項目內容說明：

1. 代號 1 收容費：按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爰針對飼主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交送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時，依據動物狀況需特殊照顧或一般照顧，分別計收收容費。

2. 代號 2 飼料及管理費：按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四、危難中動物。」因動物保護法未明定危難中動物之定義，另考量實務上動保處之動物沒入程序，爰併參酌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內容，針對因收容、安置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遊蕩動物、經動保處發現之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所產生之飼料及管理費，明定向飼主按日計收，最高以收費十五日為限。另關於動物之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

定，應收取該條處置所需費用，其中由本市動物之家處置之飼料及管理費得準用本項。

3. 代號 3 緊急醫療照顧費：按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四、危難中動物。」因動物保護法未明定危難中動物之定義，爰併參酌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內容，於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容並施以緊急醫療照顧者，明定向飼主收取緊急醫療照顧費，並依緊急醫療期間是否死亡所需醫療照顧費用不同，分別計收。另關於動物之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收取該條處置所需費用，其中由本市動物之家處置之緊急醫療照顧費得準用本項。
4. 代號 4 絕育處理費：按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經捕捉之遊蕩犬（貓），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公告十五日無人認領並經絕育後收容者，飼主認領犬（貓）時，明定應依犬（貓）性別所定施作手術內容，向飼主分別計收絕育處理費。
5. 代號 5 寵物屍體焚化費：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寵物屍體焚化服務時，得收取費用，爰明定飼主將寵物

屍體送交焚化時，依飼主是否設籍本市及動物體重，分別計收寵物屍體焚化費。又依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等規定，飼主負有法定義務，例如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或申報免絕育、飼主應攜帶對狂犬病有感受性寵物定期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應辦理寵物登記。為促進上開目的之達成，透過稽查與宣導分進合擊，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機關辦理業務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規定，針對本市市民飼養寵物，完成寵物登記且領有未逾期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減半計收寵物屍體焚化費；倘又符合寵物已絕育者，則免計收。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八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二七四九二〇〇號令發布。